

岷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虎龙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虎龙沟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自网站发布 15 个工作日。

登记单元名称	虎龙沟		登记单元号	621126431000009	
坐落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		空间范围	东：川都村、咀底村、虎龙村、小寨村 南：川都村 西：川都村、咀底村、虎龙村、小寨村 北：咀底村	
登记单元总面积	50.61 公顷		国有面积	49.50 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森林资源：0.30 公顷， 水流资源：12.32 公顷， 湿地资源：27.40 公顷， 草原资源：3.14 公顷， 荒地资源：2.02 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面积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岷县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37 号

联系电话：0932-7723763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